附件四

项目交易申请函

（工程建设-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项目）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招标人全称）委托 （代理机构全称）代理 项目招标事宜。该项目资金已经落实，招标文件（公告）已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已符合招标条件。根据《招标投标法》《物业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现申请进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一、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1.招标人信息：**

（1）工商部门注册的名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法定代表人：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注：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在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总建筑面积在三万平方米以下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用邀请招标的，邀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个。）

**3.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为：□住宅/□商业/□商住/□其他；

项目名为 ，位于 县 乡/镇 路 号；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总建筑面积 ㎡；

本次招标的物业管理区域为 ，面积为 ㎡。

4.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

**二、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招投标活动，我单位特做如下承诺：**

1.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的各项业务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管理规定。

3.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4.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5.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填报的信息、提交的资料准确无误。

招标人全称（盖章）： 代理机构全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